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后，基于客观、公正、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杉”）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张大瑞

年 月 日